附件2

2024年亦城杰出人才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人才十条”2.0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京开组〔2024〕4号）第一条：人才认定方式及专项奖励。采取“条件备案制、评审认定制、自主认定制、以赛代评制、以投代评制”等多种方式。对满足条件的，报相关会议审议决定后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

二、申报事项

2024年亦城杰出人才认定

三、申报条件

（一）人才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

2.在经开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属于经开区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或其他战略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以及总部基地的企业；人才所在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应为区属或驻区的教育、卫生、文化、科研等机构；

3.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二）人才基本条件：

1.品行端正，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2.个人应全职在所在单位工作，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且每年在本单位实际工作时间一般应在6个月以上；创业的本人在企业持股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30%。

（三）除基本条件外亦城杰出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2019-2023年）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包括：

（1）国家级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3）北京市人才引进计划中战略科学家、创业类、全职工作类项目入选者。

2.近5年（2019-2023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北京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者，其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应排名前5位、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应排名前2位，获得北京市特等奖的应排名前5位、获得北京市一等奖的应排名前2位；

3.近5年（2019-2023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获资助项目已完结的；

4.近5年（2019-2023年）担任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100位的国内高校与科研院所重点学科带头人；

5.近5年（2019-2023年）担任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

6.在经开区近三年（2021-2023年）每年企业纳税总额达到10亿元人民币或产值达到10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区属国企除外）主要经营管理者;

7.HICOOL大赛第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

8.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第一等次奖项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

9.其他经经开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具有国际或国内重要影响力的人才类、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相当层次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设立亦城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符合亦城杰出人才目录条件，全职在经开区工作或创业的，分三年给予总额100万元奖励资金。已享受“亦城领军人才”待遇，后又被认定为“亦城杰出人才”的，专项奖励资金额度不再进行补差。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申报材料

1.亦城杰出人才认定备案表，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4.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加盖公章；

5.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籍申报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其中港澳台申报人提供居民居住证；外籍申报人提供护照）；

6.与申报单位签订的2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7.《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可进入个人社保系统定制，定制时段设为入职至2024年3月），原件打印；（第7、8、9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8.近2年（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打印，加盖公章；（第7、8、9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9.企业最新《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申报人股权比例，第7、8、9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0.个人诚信声明，下载模板填写，申报人签字；

11.申报人在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具全时间段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打印；

12.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申报人符合杰出人才标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材料提交要求

申报单位从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下载杰出人才认定申报表、承诺书、诚信声明进行填写，并按照申报材料清单与要求准备材料。申报表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采用无线胶装方式有序装订（整本首页、申报表单位意见栏、骑缝盖章），电子版材料光盘一份，递交至受理窗口。同时提供材料原件现场查验，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六、办理程序

（一）**备案申报：**用人单位在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查看申报须知，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窗口”，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联合审查：**由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对入选建议名单中的单位及人才进行申报资格的联合审查。

（三）**审议决议**：入选建议名单由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后，报上级审议决定。

（四）**确定认定结果：**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确定认定结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17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联系电话：010-67814964、010-87163911，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